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王雅萍

電話：02-7736-7921

電子信箱：emm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長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300152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文

主旨：函轉苗栗縣政府「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」更名為「苗栗縣政府心理健康中心」自113年1月31日生效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苗栗縣政府113年1月29日府毒衛字第1130000527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